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税法

学习指导

王曙光 李兰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税法

学习指导

王银成 编著 王银成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税法学习指导

王曙光 李 兰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王曙光 李兰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学习指导 / 王曙光, 李兰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10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488 - 7

I. 税… II. ①王… ②李… III. 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2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82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30 千字

印张: 11 1/8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威 孙晓梅 孙平

责任校对: 毛尹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488 - 7

定价: 20.00 元

编写说明

《税法学习指导》是与王曙光、李兰主编的教材《税法》（第二版，2008年3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相配套的辅助教材，它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学习税法，以及参加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考试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体例和范围，以教材为基础，共分12章。每章分为“本章知识要点、重点内容指要、难点问题解析、教材基本训练解答、综合模拟训练、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六个部分，以“难点问题解析”为核心，以“综合模拟训练”为重点。综合模拟训练部分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题和综合题五种题型，其中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为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法规强化训练及简单应用，计算题为单税种法规与技能应用，综合题为多税种法规与技能的综合运用。

书中引用的税收法律制度和有关数据，截止到2008年3月底，实际运用时应予以注意。

本书由王曙光、李兰任主编，金瑛、宋英华任副主编，苏之涛、田立强、金向鑫和蔡文欣同志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不足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学总论	1
1.1 本章知识要点	1
1.2 重点内容指要	2
1.3 难点问题解析	11
1.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16
1.5 综合模拟训练	17
1.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23
第2章 增值税法	25
2.1 本章知识要点	25
2.2 重点内容指要	26
2.3 难点问题解析	29
2.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44
2.5 综合模拟训练	45
2.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70
第3章 消费税法	76
3.1 本章知识要点	76
3.2 重点内容指要	77
3.3 难点问题解析	79
3.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86
3.5 综合模拟训练	88
3.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104
第4章 营业税法	108
4.1 本章知识要点	108
4.2 重点内容指要	109
4.3 难点问题解析	111

4.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115
4.5	综合模拟训练	116
4.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135
第5章	关税法	141
5.1	本章知识要点	141
5.2	重点内容指要	142
5.3	难点问题解析	143
5.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148
5.5	综合模拟训练	149
5.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159
第6章	企业所得税法	163
6.1	本章知识要点	163
6.2	重点内容指要	164
6.3	难点问题解析	167
6.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172
6.5	综合模拟训练	173
6.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184
第7章	个人所得税法	189
7.1	本章知识要点	189
7.2	重点内容指要	190
7.3	难点问题解析	193
7.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203
7.5	综合模拟训练	206
7.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217
第8章	资源类税法	227
8.1	本章知识要点	227
8.2	重点内容指要	228
8.3	难点问题解析	230
8.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233
8.5	综合模拟训练	235
8.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250

第9章 财产类税法	256
9.1 本章知识要点	256
9.2 重点内容指要	257
9.3 难点问题解析	260
9.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262
9.5 综合模拟训练	263
9.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273
第10章 行为目的类税法	276
10.1 本章知识要点	276
10.2 重点内容指要	277
10.3 难点问题解析	279
10.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285
10.5 综合模拟训练	286
10.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298
第11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3
11.1 本章知识要点	303
11.2 重点内容指要	304
11.3 难点问题解析	309
11.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313
11.5 综合模拟训练	314
11.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327
第12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	329
12.1 本章知识要点	329
12.2 重点内容指要	330
12.3 难点问题解析	334
12.4 教材基本训练解答	336
12.5 综合模拟训练	336
12.6 综合模拟训练参考答案	346

第 1 章

税法学总论

在教材中，本章分为税法学绪论、税收基础理论、税法理论基础、税收法律要素和税收法律体系 5 节内容。其重点是税法学的学科属性、税收和税法概念、税法的分类和原则，以及税收法律要素和现行税收法律体系；难点是税收特征、累进税率、起征点与免征额。

1.1 本章知识要点

◆ 税法学绪论，包括税法学研究的历史进程和学科属性，以及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税收基础理论，包括税收的概念、产生和条件，以及税收职能。

◆ 税法理论基础，包括税法的概念、分类、意义和原则，以及税法与税收、税制、有关法律的关系。

◆ 税收法律要素，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及其相关概念、税率及其运用，以及纳税环节、课征制度、税收优惠、纳税期限、征收方法、纳税地点、总则、罚则和附则等税法构成要素。

◆ 税收法律体系，包括中国税制的建立过程和现行税收法律体系。

1.2 重点内容指要

1.2.1 税法学的学科属性

税法学作为研究税收分配规范活动的科学，主要包括税法基本理论及其要素设计两个部分。税法学的学科属性包括税法学的基本性质、研究对象和基本特征。

1. 税法学的基本性质。税法学是一门以法学等原理去研究税收活动规范性问题的法学分支学科。它是研究税法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法学学科，是涉及多方面学科知识的一门边缘性学科，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一门应用性学科。

2. 税法学的研究对象。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税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主要包括研究税收基础理论和税法的概念、地位、作用、原则、要素，税收立法和税收法律关系等理论，以及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等法律内容。

3. 税法学的基本特征。税法学的基本特征是税法性质的具体体现，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研究内容的规范性。税法学的内容体系应主要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学理阐释，包括必要的理论研究。所阐明的法律规范必须符合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也不能用理论探讨来代替现行的税收法律规定。

(2) 专业基础的广泛性。税法学以一定的相关理论为基础，如法学、会计学、经济学和税收学等。如果研究基础狭隘，就税论税、就税法论税法，所得出来的结论必定有失允当，难以成为税法理论体系的有机整体。

(3) 理论知识的实践性。税法学主要研究税法理论和税法规定，税法理论突出学科的“法性”，而税法规定则将税法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法理用以指导税法实践活动，经过长期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过程，税法学走向成熟。

1.2.2 税收与税法概念

1. 税收的概念及内涵。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其含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的依据。国家征税凭借的只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国家政治权力即是税收的依据。

(2) 税收的特征。税收的特征具体体现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3) 税收的范畴。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体现的分配关系则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4) 税收的形态。税收的形态有力役、实物和货币，其中力役是税收的特殊形态，实物和货币尤其是货币为税收的主要形态。

2. 税法的概念及其地位。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前者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和规定等；后者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即严格意义上的税法。

税法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的经济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3. 税法与有关法律的关系。税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与有关法律或多或少地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也是制定所有法律制度的依据，因而是税法的根本依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则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特点是命令和服从。当税法与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一般援引民法条款，不一致时则应以税法规定为准。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刑法是关于犯罪、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税法则是关于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两者都对违反税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条款，但违法与犯罪的约束效力不同，即违反税法不等于税收违法，轻者给予税务处罚，重者则要给予刑事处罚。

1.2.3 税法的分类与原则

1. 税法的分类。税法分类是指按一定标准，把性质、内容、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法归为一类的方法。其主要有以下分类方法：

(1) 按税法内容分类。以税法的基本内容和功能效用为标准，可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其中，税收基本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税收性质、税种、体制和税务机构以及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如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等；税收实体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税种及其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地点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如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程序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税收管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征税对象分类。以税法的征税对象为标准，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目的税法。其中，流转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货物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增值税法等；所得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获取的各种所得或利润额（或收入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个人所得税法等；资源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纳税人利用各种资源所获取的收入征税的法律规范，如资源税法等；财产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纳税人财产的价值或数量征税的法律规范，如房产税法等；行为目的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某些特定行为及为实现国家特定政策目的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印花税法等。

(3) 按其他标准的分类。以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为标准，可分为中央（国家）税法和地方税法：中央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如消费税法等；地方税法是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如地方制定的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以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为标准，可分为国内税法、外国税法和国际税法：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法律，如我国增值税法等；外国税法是指国外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如美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国际

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法律，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如中国与美国关于避免所得税双重征税的协定等。

2. 税法的原则。税法原则是指税收立法及其贯彻执行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

(1) 西方的税法原则。在西方国家，一般认为配第和尤士弟的税法原则较为具体，亚当·斯密和瓦格纳的税法原则最有影响。斯密提出了平等、确实、便利和最小征收费用的原则，瓦格纳提出了财政政策（包括收入充分和收入弹性）、国民经济（包括选择税源和选择税种）、社会公平（包括普遍和平等）和税务行政（包括确实、便利和节省）的“四项九端”原则。当代研究主要是税收公平和税收效率，前者是指国家征税要使各个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以保证各纳税人之间的税负均衡；后者是指国家征税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机制的有效运行，以提高税务行政管理的效率。

(2) 我国的税法原则。国内的专家和学者对税法原则的研究较为重视，但看法不尽一致。最早见于1986年北京大学刘隆亨教授提出的“税法制度建立的六大基本原则”；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诸多的学者开始借鉴和参考西方的税法基本原则理论，研究如何确立我国的税法原则。我们认为，我国的税法原则主要是根据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而建立，内容包括：一是公平性与效率性的原则；二是法定性与灵活性的原则；三是稳定性与连续性的原则；四是民主性与可行性的原则。

1.2.4 税收法律关系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其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其特征是主体的双重性、纳税的义务性、权责的相对性和财权的转移性等。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指参与税收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 征税主体。我国的征税主体是依法行使课税权的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省级地方立法机关、政府，以及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等，其中税务机关是职能机关。

(2) 纳税主体。我国的纳税主体是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收入的外国个人。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税收征纳活动中的物、货币和行为。

(1) 物。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仅指按税法规定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和依法缴纳税款的货物，如增值税法中的应税货物、房产税法中的房屋及车船税法中的车船等。

(2) 货币。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货币”包括纳税人对货物、收入、利润等的计价和结算的货币，以及缴入国库税款的货币等。我国税法规定的货币，以“人民币”为单位。

(3) 行为。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更具现实意义，如税务机关的税款征收、税务稽查和行政处理行为，以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入库等行为均属此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实质性规定。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 and 制约，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税收法律规定严格行使权利，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1) 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税务机关以行使权利为主。我国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是依法进行税务管理、征收税款、税务检查及对违法者进行处罚等，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税法、保守纳税人的秘密、征收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争议申诉等。

(2)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人以履行纳税义务为主。我国纳税人的义务主要是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其权利主要包括税法知情权、发票购买权、减免税申请权、多缴税款退还权、依法赔偿请求权、税务复议与诉讼权等。

1.2.5 税法构成基本要素

一般认为，税法构成要素是指税收实体法的组成要素，主要包括纳

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征收方法、纳税地点和总则、罚则、附则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基本要素。

1. 纳税人。“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在法学上称为“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中直接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房产的所有人等。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是扣缴人和负税人。

(1) 扣缴人，即“扣缴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中直接规定的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例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有支付单位的，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人。

(2) 负税人，即税款的实际负担者。负税人虽不是税法构成要素，但它与纳税人密切相关。两者有时一致，如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也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两者有时不一致，如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应税消费品的生产销售者，而负税人则是消费品的购买者。

2.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在法学上称“纳税客体”，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主要包括：

(1) 税源，即指每种税的经济来源。税源与征税对象有的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税源与征税对象都是纳税人的所得额；有的是不一致的，如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但税源是房产所带来的收益。

(2) 税目，又称“征税品目”，即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和个人生产销售的应税消费品，税目规定为烟、酒等 14 种消费品。

(3) 征税范围，即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区间。可按货物、品种、所得、地区等方面进行划分。如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为土地，其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土地。

(4) 计税价格，即指税法规定计量征税对象时所使用的价格，包括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如消费税计税价格是含消费税的价格，增值税计税价格是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5) 计税标准，即指税法规定的计量征税对象的具体标准。如我国曾实施的农业税就规定以“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

(6) 计税单位，即指税法规定的计量征税对象的具体单位。如资

源税以“吨”、“立方米”，车船税以“辆”、“自重吨位”和“净吨位”为计税单位。

(7) 计税依据，又称“征税基础”，是指征税对象在数量上的具体化，是计算每种税应纳税额的根据。一般分为从价、从量与复合计征三种，从价计征是按征税对象的价值计算应纳税额；从量计征是按征税对象的重量、面积、体积等自然计量单位计算应纳税额；复合计征是按从价计征与从量计征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3. 税率。税率指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量的份额，是对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包括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特殊税率。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的大小，均按相同比例征税的税率。在具体运用中，其派生税率有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3类。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在一个税种中只规定一个征税比例的税率，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规定为25%；差别比例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或纳税人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征税比例的税率，具体又分为产品、行业、地区、等级、分类、分档比例税率，如交通运输业3%的营业税税率即为行业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在税法统一规定的幅度内由各地规定本地区具体征税比例的税率，如娱乐业的5%~20%的营业税税率。

(2) 累进税率，即将征税对象按照一定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并规定逐级上升征税比例的税率。这里的“一定标准”是征税对象的金额、比率和倍数，按此三种标准制定的累进税率分别称为金额累进税率（简称额累）、比率累进税率（简称率累）、倍数累进税率（简称倍累）。其累进方式有全数累进和超数累进两种，具体分为全额和超额的累进税率、全率和超率的累进税率、全倍和超倍的累进税率三类。我国只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前者是指征税对象数额各按所属数额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后者是指征税对象数额各按所属比率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税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征税数额的税率。因其单位征税对象征收税额是固定不变的，又称为“单位税额”、“固定税额”。实际运用中又分为地区差别税额、分类分

级税额、幅度固定税额 3 种：地区差别税额是指不同地区规定高低不同的固定税额，如耕地占用税的税率规定等；分类分级税额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类别和等级，分别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不同的征收税额，如车船税船舶税率的规定等；幅度固定税额是指税法统一规定税额征收幅度，由各地在规定的幅度内具体确定本地区的执行税额，如土地使用税的税率规定等。

(4) 特殊税率。如零税率、加成与加倍征收等，它们实际上是税率的收缩或延伸。零税率即“税率为零”，它是比例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既不是不征税，也不是免税，而是征税后负担的税额为零，如我国现行增值税法对出口货物规定了零税率。加成征收是按应纳税额的一定成数加征税款，1 成为 10%，加征 10 成为 100%，即为加倍征收，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稿酬征税的税率规定。

1.2.6 现行税收法律体系

1. 我国税法的建立过程。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体系，大体上经历了 10 次较大的调整与改革而逐步形成。

(1) 1950 年建立新税制。在《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规定：全国除农业税外，统一征收 14 种税，其核心税种是货物税和工商业税。

(2) 1953 年修正税制。其主要内容是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其核心税种是商品流通税。工商税收共有 11 种。

(3)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工商税收共有 8 种。

(4) 1973 年试行工商税。其主要内容是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工商税收共有 7 种。

(5) 1980—1981 年建立涉外税制。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和明确涉外企业和个人征收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6) 1983—1984 年国营企业利改税。其主要内容是对国营企业改利润上缴为征税，即对国营企业普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另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等。